

三、金融基礎設施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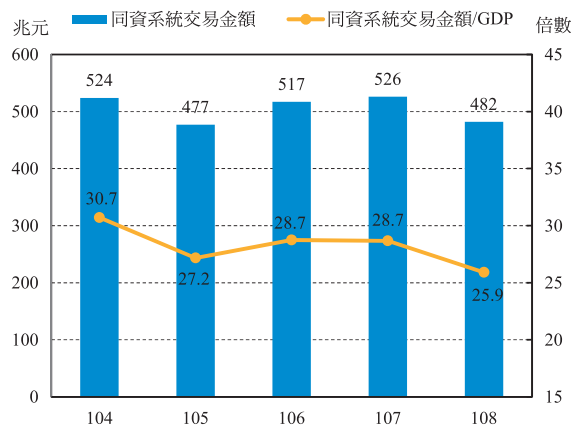
1. 營運概況

本行在支付系統扮演重要角色，並肩負維持支付系統安全暨效率運行之重要職責，以維繫金融穩定。

本行營運之同資系統係以銀行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屬於中央銀行貨幣¹³³之一)，辦理銀行間大額資金移轉(如外匯、拆款及債券等交易)，並連結國內證券、票券、債券及零售支付等結算系統，辦理銀行間資金之最終清算。108年銀行存放央行作為清算用途之日平均準備金餘額約7,249億元，經由同資系統完成清算金額約482兆元¹³⁴，為當年GDP之25.9倍(圖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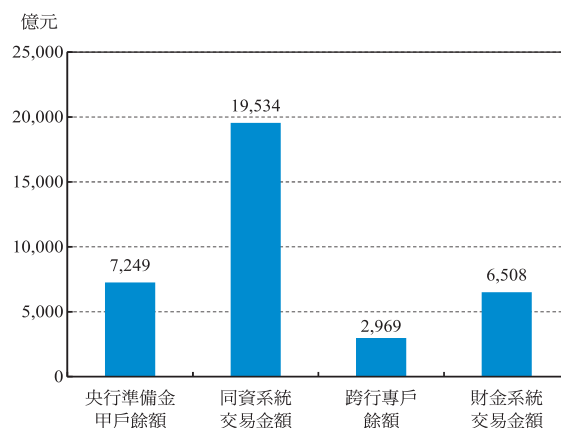
為利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以下稱財金系統)辦理零售跨行支付交易(包括匯款、ATM提領現金及轉帳等)之結、清算，本行於同資系統設置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以下稱跨行專戶)¹³⁵，供各銀行自其準備金帳戶撥存資金至該專戶，作為逐筆結計跨行支付之擔保，即時完成清算作業。108年跨

圖 3-62 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63 存款準備金支應跨行交易清算之情形



註：1. 各項資料為108年日平均值。

2. 央行準備金甲戶餘額包括跨行專戶餘額。

3. 同資系統交易金額包括金融機構透過央行準備金甲戶與跨行專戶間進行之資金調撥。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財金公司。

¹³³ 中央銀行貨幣包括通貨及銀行存放在央行之準備金，因其具有國家信用保證，屬無信用風險資產，係健全一國支付及清算制度之基礎。

¹³⁴ 108年同資系統清算金額下降，主要係拆款、銀行間外匯及定存單等項交易金額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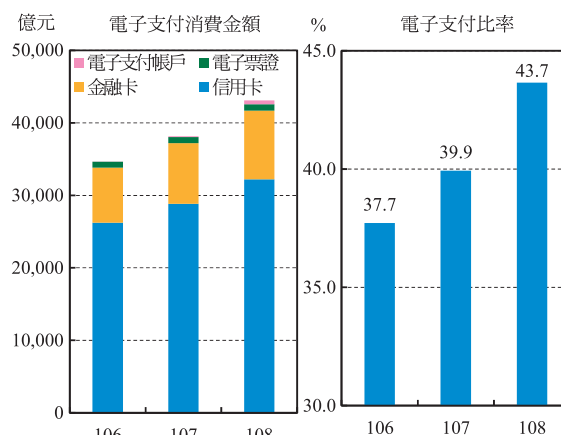
¹³⁵ 跨行專戶為一集合帳戶，下設各銀行子帳戶。

行專戶日平均餘額約2,969億元，財金系統利用該專戶資金完成之日平均交易金額約6,508億元(圖3-63)。

2. 零售電子支付消費概況

108年零售電子支付市場持續蓬勃發展，電子支付比率攀升至43.7%，較上年上升3.8個百分點。全年電子支付消費金額約4.3兆元，其中以信用卡消費金額3.2兆元為最高，其次為金融卡消費金額超過0.9兆元，至於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帳戶消費金額為1,399億元(圖3-64)，雖占整體零售支付比重不高，但較上年成長48%。

圖 3-64 零售電子支付消費概況



資料來源：本行、金管會、財金公司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年政府廣續推廣行動支付，大量導入於日常繳費、大眾運輸、觀光旅遊及民生消費等場域，同時商家與民眾也開始願意接受手機付款方式，行動支付交易動能有大幅提升現象，據調查資料顯示，行動支付之普及率已超過6成¹³⁶。另外，據本行統計國內20家銀行資料，自106年第4季以來，行動支付交易金額快速成長，108年交易金額超過1,100億元，較上年約成長1.2倍¹³⁷。

一般而言，行動支付大致分成NFC感應及QR Code掃碼兩大類，QR Code掃碼支付不受手機規格限制，民眾接受度較高，惟各業者推出的QR Code規格不一，有礙行動支付之普及，因此國際間包括歐盟、香港及新加坡等，均陸續推動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而我國於106年由財金公司偕同公股銀行推動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已然符合國際行動支付發展趨勢。

為後續長遠發展，本行督促財金公司在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基礎下，規劃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圖3-65)，讓銀行及非銀行支付業者可以跨機

¹³⁶ 國發會引用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2019年下半年對18到65歲使用智慧型手機之網民調查結果，指出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已達6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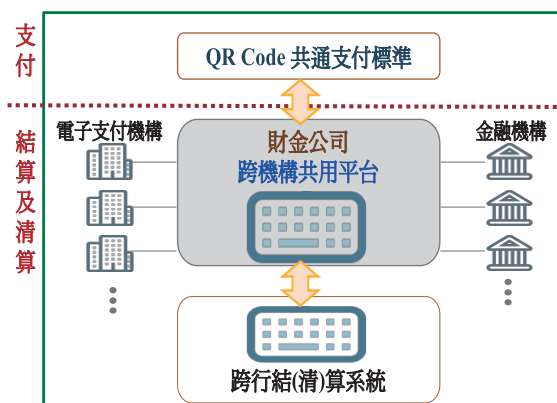
¹³⁷ 本調查之行動支付包括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及手機連結銀行帳戶之感應支付及掃碼支付，107年交易金額約490億元。

構互聯互通¹³⁸，共同壯大支付版圖，同時用戶、商家及支付業者也能互蒙其利。截至108年底，民眾使用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之累計交易筆數約 1,482萬筆，累計交易金額約669億元。

3. BigTechs崛起對支付市場之影響

近年來BigTechs開始涉足支付領域，不過相較於FinTechs與銀行合作模式，BigTechs由於規模更大，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備受各國關注(專欄5)。此外，隨區塊鏈技術興起，BigTechs臉書亦計畫運用該技術發行穩定幣Libra，提供全球支付服務。然而，目前區塊鏈技術落實於實務應用尚存在諸多挑戰，例如須滿足安全、速度、隱私等交易需求，並符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ML/CFT)等監管要求。雖然區塊鏈技術問世引發系統設計之創新思維，不過在支付領域方面，傳統中心化支付系統已提供安全、效率之服務，且經歷市場長時間考驗，僅跨境支付部分，由於涉及多個中介機構及系統，導致交易過程耗費時間、人力，成本高且不透明，或有區塊鏈技術發揮之空間。

圖 3-65 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



資料來源：財金公司。

¹³⁸ 目前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機構支付業者所提供之支付系統，屬於各自封閉體系，無法進行跨機構間款項移轉；為順應國際趨勢，政府已研擬開放該等機構間之資金互轉。

專欄5：FinTechs與BigTechs在支付領域之發展及影響

傳統銀行多著重於吸收存款及辦理放款，投入支付領域的資源相對較少，因此成為FinTechs與BigTechs發展的利基，紛紛透過連結銀行帳戶或發行電子貨幣等途徑進入支付市場，與傳統金融機構間形成複雜的競合關係，促使支付市場因創新與競爭而加速發展，卻也帶來新的風險與挑戰。

一、FinTechs與BigTechs對支付市場影響力不同

FinTechs具備創新的技術，專注於特定支付需求的商業模式，提供用戶更友善、便利的支付服務；然而，其主導市場的能力較低，主要是與銀行合作，擴大支付服務的族群及場域。BigTechs由於具備「DNA」的競爭力(詳專欄3)，以及廣大的用戶基礎，從提供支付服務開始，企圖逐漸擴展其他金融服務，具備主導市場的潛力(圖A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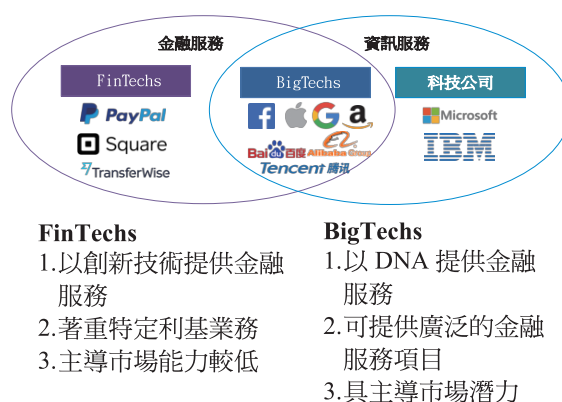
(一) FinTechs輔助銀行優化支付市場的運作

FinTechs規模較小，多專注於特定單一領域(例如支付、借貸等)，主要透過與銀行合作，使銀行得以擴大支付體系的服務範圍，常見服務模式包括線上支付、線下支付及跨境支付(圖A5-2)。由於FinTechs提供的支付業務，通常透過綁定信用卡或銀行帳戶等方式，相關金流多回歸既有的銀行支付體系完成，不致對支付市場產生顛覆性的影響。

(二) BigTechs可能造成支付市場的重大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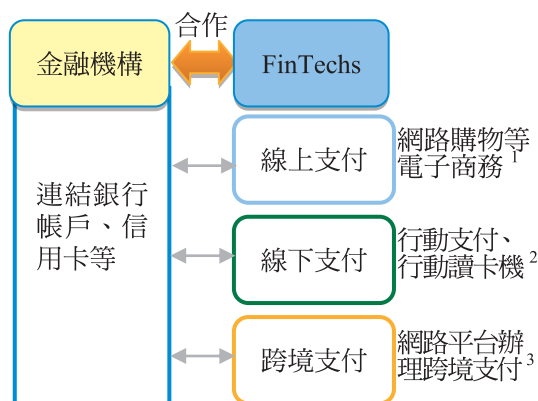
BigTechs的公司市值規模遠勝於FinTechs，甚至連國際大型金融機構亦可能難與之匹敵(圖A5-3)，具備主導支付市場的實力。若BigTechs成功將其DNA競爭力運用於支付市場，掌握攸

圖 A5-1 FinTechs與BigTechs之比較



資料來源：主要整理自2019年7月東南亞國家央行(SEACEN)研訓中心會議資料。

圖 A5-2 FinTechs提供支付服務模式



註：1. 例如美國PayPal公司過去協助eBay拍賣網站，提供信用卡等支付服務。
2. 例如美國Square公司提供商家行動讀卡機，能在不固定地點收受客戶信用卡等支付。
3. 例如英國TransferWise與各國銀行合作開立帳戶，透過其網路平台辦理民眾跨境支付，大幅節省時間及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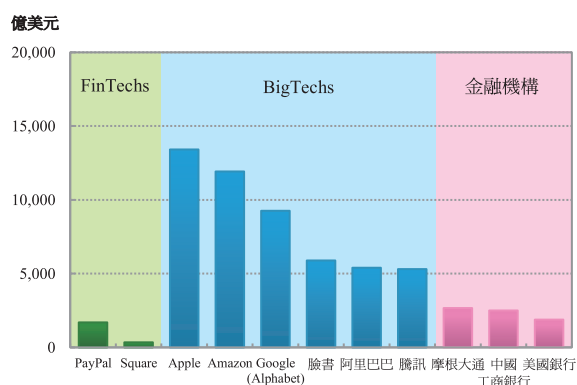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整理。

關隱私的金流資訊，將能完整分析個別消費者習性，甚至能洞悉市場全貌，大幅提高其競爭優勢，很有可能使市場發生結構性改變，甚至壟斷支付市場。

二、BigTechs可能衍生重大風險

BigTechs憑藉過去成功經驗，投身支付等金融產業，惟資訊與金融的本質不盡相同，一旦處理不當，規模龐大的BigTechs可能對金融穩定、數據隱私、公平競爭等帶來重大風險(表A5-1)，已引起各國主管機關密切關注。

圖 A5-3 FinTechs、BigTechs及金融機構之市值規模



資料來源：Refinitiv (2020/5/14)。

表 A5-1 BigTechs涉足支付領域可能衍生之風險

金融穩定	BigTechs一旦成功將支付服務擴及至既有的用戶規模，可能造成用戶持有的商業銀行貨幣，大規模轉換為電子貨幣或其他形式工具，將削弱銀行資產負債表的健全性，影響銀行體系的流動性及金融穩定。
數據隱私	BigTechs追蹤、分析消費者大量的個人數據，在數據的保管、運用上，常發生侵犯用戶隱私的情形。若BigTechs透過提供支付服務，進一步掌握關鍵的金流資訊，恐使個人隱私面臨重大風險。
公平競爭	BigTechs利用其規模及技術等競爭優勢，能透過壓低價格等方式取得市場占有率，造成不公平競爭，且若其壟斷支付市場，可能轉而採行對消費者不利的訂價模式；亦可能利用其掌握的資訊優勢，對消費者進行差別訂價，排斥少數或弱勢族群。
其他	BigTechs提供支付服務的金流，若未經由傳統銀行體系處理，恐造成主管機關監控支付市場的盲點，進而影響政策判斷等。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整理。

三、FinTechs與BigTechs監管

FinTechs與BigTechs為支付市場帶來競爭與多樣性創新支付服務，卻也帶來洗錢資恐、數據隱私、消費者保護等多項風險，尤其BigTechs具備較強市場力量，一旦使用規模擴增，對市場衝擊較大，甚至可能因壟斷而影響市場公平競爭與金融穩定，爰各國主管機關皆審慎看待，並依國情採取不同監管措施，以兼顧創新與風險控管。

目前FinTechs與BigTechs的發展，對我國金融穩定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相關主管機關正注意其後續發展，將適時提出相關監理應對措施，以符合「相同業務、相同風險，適用相同規範」(same business, same risks, same rules)的基本原則。

(二) 指定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

為確保金融體系健全發展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發布「處理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架構」¹³⁹ 及主要國家具體作法，建構我國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omestic systemic important banks, D-SIBs)篩選架構，依規模、相互關聯性、可替代性及複雜程度等四類指標進行評估，指定我國D-SIBs。

為強化D-SIBs風險承擔能力，降低其經營危機對我國金融體系之衝擊，金管會於108年12月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並依據前述篩選架構指定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台北富邦、兆豐及合作金庫等5家銀行為我國D-SIBs(政府100%持有之國營銀行，不在篩選名單)，要求其額外提列2%緩衝資本及2%內部管理資本，並申報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每年辦理並通過2年期之壓力測試。另為減輕對D-SIBs之衝擊，金管會對D-SIBs提高資本比率要求給予4年調整期(其中內部管理資本要求延後1年實施)，但108年底資料顯示，5家D-SIBs各項資本比率多未達第5年最低標準，仍應積極進行資本規畫調整以符合規定(專欄6)。

此外，金管會亦提出四項差異化管理獎勵措施，以減緩D-SIBs強化監理措施之影響，包括：(1)申請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在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得採自動核准；(2)D-SIBs列為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評分有利項目，以及申設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得優先核准；(3)依「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時，資本適足比率納入審核項目並加速核准；以及(4)申請新種業務將優先核准，並於3年辦理期間屆滿申請延長時，對無重大違失者採自動核准。

¹³⁹ BCBS (2012), “A Framework for Dealing with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October.

專欄6：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認定及其未來資本規畫

由於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D-SIBs)具有金融市場重要地位，其經營之穩健攸關金融體系健全發展，為強化金融穩定並與國際接軌，108年12月金管會依據篩選結果指定國內5家銀行為我國D-SIBs並採取強化監理措施，以提高其損失吸收能力。鑑於我國D-SIBs資本多數未達強化監理要求標準，未來恐面臨增資壓力，為其經營帶來相當挑戰，值得關注。

一、我國指定D-SIBs之現況

為解決金融機構大到不能倒問題(Too big to fail)，2012年10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發布「處理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架構」¹，該文件提出原則性方法，建議由各國自訂衡量D-SIBs篩選指標及權重，且主管機關可依系統性重要程度，提高其損失吸收能力²。

金管會參酌BCBS前揭架構及主要國家具體作法，依規模、相互關聯性、可替代性及複雜程度等4大指標建立我國D-SIBs篩選架構(表A6-1)，並於108年12月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指定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台北富邦、兆豐及合作金庫等5家銀行為我國D-SIBs，要求該等銀行須額外提列緩衝資本2%及內部管理資本2%、申報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每年辦理並通過2年期之壓力測試等強化監理措施(表A6-2)，以提高其風險承擔能力，降低其發生經營危機對我國金融體系之衝擊。

其中額外緩衝資本要求2%已納入前揭管理辦法中，D-SIBs如未符合該項資本最低要求，將適用銀行法有關資本不足之相關監理措施；另內部管理資本要求2%，為該會對D-SIBs內部資本管理之期許，非屬法規要求項目，未訂於前揭管理辦法中，亦不適用於D-SIBs合併資本適足比率之計算範圍及2年期壓力測試之合格標準，嗣後如因景氣變化或銀行業務調整，致資本波

表 A6-1 我國D-SIBs篩選架構

指標類別 (權重)	個別指標	個別權重
規模(25%)	資產總額	25%
相互關聯性 (25%)	與金融同業有關之資產	8.33%
	與金融同業有關之負債	8.33%
	發行有價證券餘額	8.33%
可替代性 (25%)	存款及匯款	6.25%
	放款餘額	6.25%
	結算及清算交易量	6.25%
	保管業務	6.25%
複雜程度 (25%)	交易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5%
	店頭衍生商品名目本金	6.25%
	跨國活動	6.25%
	集團內交互影響	6.25%

資料來源：金管會。

表 A6-2 我國D-SIBs強化監理措施

項目	規範內容
額外資本要求	- 額外緩衝資本要求 2%：適用銀行法有關資本不足之相關監理措施。 - 內部管理資本要求 2%：僅要求 D-SIBs 納入內部管理，非法定標準。
提報應變措施	應向金管會及中央存保公司申報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包括資本不足時之應變措施)。
辦理壓力測試	應依 Basel III 第 2 支柱監理審查原則規定，每年向主管機關申報並通過 2 年期壓力測試。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行金檢處整理。

動未達期待值時，亦可由銀行說明資本回復規畫，給予彈性。

二、我國D-SIBs多未達調整期後最低標準，應積極進行資本規畫調整

因增提之緩衝資本及內部管理資本均須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故D-SIBs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最低標準將分別提高至11.0%、12.5%及14.5%，遠高於國內一般銀行³。為利於資本規畫，金管會允許D-SIBs自指定後之次年起，將2%額外緩衝資本要求分4年(109年至112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內部管理資本要求則延後一年實施(即自110年至113年分4年提列完成)，D-SIBs調整期間各項資本比率之最低標準如表A6-3。依據108年底資料分析，我國5家D-SIBs各項資本水準多未達調整期後最低標準(表A6-4)，未來5年應積極進行資本規畫調整以符合監理要求。

三、結語

由於我國銀行規模差異性不大，強化D-SIBs監理措施將墊高其營運成本，中長期雖可透過採取審慎業務成長策略，調整內部風險性資產結構，或在兼顧資本累積與盈餘分配下調整股利政策，以為因應，惟未來獲利若未能進一步提升，恐影響經營績效表現，為其經營帶來相當挑戰。

此外，主管機關未來可考量定期檢討各項篩選指標之內涵及權重，並依試算結果適時調整或酌予修正，以臻完善。

表 A6-3 D-SIBs調整期各項資本比率最低標準

調整期	普通股 權益比率%	第一類 資本比率%	資本 適足率%
第一年	7.5	9.0	11.0
第二年	8.5	10.0	12.0
第三年	9.5	11.0	13.0
第四年	10.5	12.0	14.0
第五年	11.0	12.5	14.5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行金檢處整理。

表 A6-4 我國D-SIBs各項資本比率

資本比率 (最低要求 %) 銀行別	普通股 權益比率 (11.0%)	第一類 資本比率 (12.5%)	資本 適足率 (14.5%)
中國信託	14.17	14.17	14.17
國泰世華	10.73	12.30	15.09
台北富邦	11.97	12.46	14.12
兆豐銀行	12.66	12.66	13.92
合作金庫	10.52	11.16	13.58

註：1. 銀行各項資本比率為108年底資料，其資本最低要求係第5年調整期(亦即113年底)之標準。

2. 國泰世華銀行108年底資本適足率達15.09%，主要係母公司國泰金控對其現金增資100億元所致。

3. 藍色字體代表未達額外資本要求之最低標準。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註：1. BCBS (2012), "A Framework for Dealing with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October.

2. 有系統性重要銀行之國際監理規範內容，請參考本行第12期「金融穩定報告」專欄6。

3. 國內一般銀行適用之資本比率最低標準，分別為普通股權益比率7%、第一類資本比率8.5%及資本適足率10.5%。

(三) 強化對壽險業之監管措施

為兼顧保險審慎監理、產業健全發展及保障保戶權益的原則下，金管會除根據市場情勢適時調整壽險業責任準備金利率外，並針對壽險業管理運用資金、調整商品結構與銷售、強化資本結構，以及督促業者順利接軌IFRS 17¹⁴⁰等議題，提出相關因應對策措施主要如下：

1. 管理資金運用

為降低保險業投資新臺幣計價債券ETF投資區域為國外之風險，金管會於108年10月規定其應納入整體國外資產暴險部位計算匯率風險，風險係數為6.61%；另於12月要求保險業投資之債券ETF，基金實際持有的債券信評不得低於BBB-。此外，金管會亦定期調整責任準備金利率，惟今年以來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相繼降息，於109年5月發布109年度下半年各幣別適用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以確保壽險業穩健經營。

2. 調整商品結構

108年12月訂定「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以及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以淡化保險商品儲蓄性質，回歸保障本質，並強化保險商品送審(確保商品重新計算之合約服務邊際(CSM)不得為負值)、宣告利率、銷售後管理機制；該等規定皆自109年7月1日生效。

3. 導正業者追求業績之不當銷售行為

108年11月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109年2月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明定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或保單借款繳交保費等不當招攬行為，以導正業者追求業績之不當銷售行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¹⁴⁰ IFRS 17 之目的主要係收入於實際提供服務時認列，惟虧損應立即認列，且負債面依公允價值評價，以反映現時之負債水準。

4. 強化資本結構

考量淨值比率更能衡量保險業於金融情勢發生大幅波動時之市場風險承擔能力，108年12月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增訂淨值比率低於3%或2%的保險業，得令其限期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等處置措施，以促使保險業重視資本結構，並自109年4月1日起施行。

5. 督促業者順利接軌IFRS 17

考量我國壽險業將逐步接軌IFRS 17及國際清償能力(ICS)等制度，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督促壽險業者主動建立宣告利率平穩機制、強化每月宣告利率會議應評估與檢視項目，以及增列壽險公司就各區隔帳戶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¹⁴¹，並自109年7月1日起施行。

(四) 我國獲得洗錢防制評鑑最佳成績

我國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創始會員國，為因應其107年第3輪相互評鑑¹⁴²，積極推動相關配合措施，例如：成立專責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政策、執行策略及相互評鑑工作，以及為符合FATF 40項建議，我國陸續增修近百部AML/CFT相關法規，並加強金融監理及不法金流追查等，力求爭取評鑑佳績。

我國整個評鑑準備過程，透過公、私部門密切合作，除陸續完成4次大規模國家風險評估程序會議，詳實檢視評估我國面臨的洗錢/資恐風險，並配合評鑑進程，進行公、私部門模擬評鑑。APG評鑑團為實際瞭解我國AML/CFT法制面建置及執行成效，自107年8月起陸續來臺進行相互評鑑會前會、實地評鑑及面對面溝通會議。

108年6月APG發布最終版報告草稿，我國達最佳的「一般追蹤」¹⁴³等級，於同年8月在澳洲坎培拉APG年會採認通過，最終報告於同年10月2日完成全球審

¹⁴¹ 壽險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就各區隔帳戶當年度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之淨增加數，依稅後金額之2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¹⁴² 我國分別於90年及96年接受APG前2輪相互評鑑。

¹⁴³ 同註16。

查程序並公布，為亞太地區會員國最佳成績，顯見我國政府及民間各界協力推動 AML/CFT 工作的努力成果，獲得國際肯定，對我國金融秩序及健全發展有正向且深遠的影響。

(五) 因應境外資金回臺，訂定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因應美中貿易戰及全球反避稅浪潮興起，我國為吸引臺商資金回流挹注國內產業及金融市場，並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行政院於108年7月24日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¹⁴⁴，自8月15日起施行，財政部、經濟部及金管會並依該條例授權，分別就課稅作業、金融投資管理運用及投資產業訂定相關子法¹⁴⁵，以利該條例順利施行，並確保資金確實用於產業投資及金融市場，而非其他用途(如炒作不動產市場)。

其中，金管會訂定之「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自108年8月15日起施行，規範匯回境外資金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說明如表3-3，預期匯回資金透過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業進行運用，將有助於我國金融市場之發展。

表 3-3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之規範重點

項 目	規 範 內 容
投資限額	「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資金扣除稅款後之25%為限。
投資方式	● 須自「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進行投資。 ● 其中「信託專戶」應為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且以自益信託為限。
投資範圍	● 國內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募之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券、上市櫃股票、投信基金(含ETF)、期貨ETF、指數投資證券(ETN)。 ● 避險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目的買賣上市櫃認售權證及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 ● 保險商品：個人得在匯回稅後資金3%額度內，投保國內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
國內有價證券投資上限	● 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股份之10%(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為5%)。 ● 投資單一公司之股票及債券，不得超過國內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20%(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為10%)。
投資禁止項目	● 不得從事信用交易。 ● 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 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之ETF或ETN。 ● 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標的，且國內保險商品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
資金取回	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日起算，屆滿5年、6年分別得取回1/3，屆滿7年得全部取回。

資料來源：金管會。

¹⁴⁴ 除「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外，政府另於108年7月提出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截至109年5月14日，三方案已通過審核480家企業投資約1兆36億元，預估創造82,555個就業機會。

¹⁴⁵ 該等子法包括財政部訂定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經濟部訂定之「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以及金管會訂定之「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六) 外匯法規之修正

1. 放寬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

為落實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並促進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本行持續檢討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 (1) 108年2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增訂純網路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資格條件，並修正銀行設置外幣提款機、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之應遵循事項等。
- (2) 配合前項管理辦法之修訂，同步修正「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進一步放寬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之業務範圍及簡化申辦程序。

2. 放寬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

配合開放證券業發行追蹤外國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投資證券(ETN)業務，108年2月訂定證券商向本行申請發行或增額發行ETN之相關程序及應遵循事項。

四、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金融體系之影響

109年初以來，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經濟情勢惡化且國際金融市場劇烈震盪，我國無法倖免亦受衝擊，惟我國政府防疫有成，且積極採取各項紓困振興措施因應，加以國內金融市場、金融機構及金融基礎設施體質穩健，金融體系受衝擊程度相對有限。

(一) 台股及新臺幣匯價相對穩定

109年初疫情爆發後，並迅速擴散至日本、南韓、義大利、英國及美國等主要經濟體，引發全球股市巨幅震盪。自108年12月3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英國股市下挫21.76%，跌幅相對最重，美國道瓊工業指數跌幅亦達14.69%，但台股因具高殖利率優勢¹⁴⁶，吸引逢低承接買盤，僅下跌8.38%，受影響較小(圖3-66)。

¹⁴⁶ 同註89。